

证券代码： 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5-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董事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